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07
公佈日期：103年6月18日		頁次：1

99年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- 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- 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- 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- 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四人至八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